

# 广东正源分子中药有限公司（原广东分子态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吨保健食品产业化项目配套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月30日，广东正源分子中药有限公司在畚江镇组织召开了年产60吨保健食品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东正源分子中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梅州市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3名，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及编制单位对本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看了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广东正源分子中药有限公司（原广东分子态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N24°01'27"，E115°58'35"）。因发展需要，公司利用现有闲置车间A区4号楼第三层，投资300万元建设了单层实验室，购置相关实验器材，对进厂的原辅材料、出厂的成品进行成分检测。该实验室占地面积2000m<sup>2</sup>，于2020年10月委托浙江菲拉幕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60吨保健食品产业化项目配套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4日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出具了审批意见（梅高管环审（2020）21号）。项目于2020年12月份开工建设，并于月底投入试运行，建设有实验室、精密仪器室、试剂暂存间、办公室、危废暂存间等。

2021年1月，由广东正源分子中药有限公司继续承担该项目所有的业务、资产及一切权利和义务。

## 二、工程变更情况

工程无变更。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1、废水

（1）样品前处理废水：中药饮片进行实验分析前需加自来水进行前处理，在此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实验残留液：项目样品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液作为实验残留液，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3）纯水制备：项目配制试剂以及器皿末次清洗过程中用到的纯水制备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浓水。浓水属于清净下水，收集后直接排入污水管网。

（4）清洗废水：项目实验完毕需要用自来水对器皿进行清洗，清洗废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5）润洗废水：器皿用自来水进行清洗后，需要再次用自来水对器皿的最后润洗，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润洗废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6) 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2、废气

项目在理化试验过程中会产生微量非甲烷总烃，经通风柜抽风机集中收集后，经专用管道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3、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强主要是实验室风机、实验室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声。车间生产噪声经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空容器及包装物、手套、口罩、滤纸、灭活培养基、实验残留液、清洗废水、润洗废水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转运处理。

项目车间内设有固废暂存间和废液暂存间，地面设有防渗防漏垫板，按照规范设置有警示牌，废空容器及包装物、手套、口罩等用防渗袋子包装，实验残留液、清洗废水、润洗废水用防漏包装桶储存，废包装桶等整齐摆放，对应贴上了标签，设置有危废管理制度和转移台账记录等，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贮存过程的要求。

##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

### 1、废水



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均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较严者。

## 2、废气

厂界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标准。

## 3、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空容器及包装物、手套、口罩、实验残留液、清洗废水、润洗废水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转运处理。

##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 （一）验收结论

广东正源分子中药有限公司（原广东分子态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吨保健食品产业化项目配套实验室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及使用。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在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等方面均未涉及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项

自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项目已申领了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44140057997492X8001Y）。本次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详实，内容完善，验收结论合理。

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广东正源分子中药有限公司（原广东分子态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吨保健食品产业化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已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符合验收标准规范要求，该项目可通过本次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 （二）专家建议和要求

1、按《广东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暂存以及处置工作，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加强危废管理台账；

2、尽快编制应急预案并在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 六、附件：验收组人员信息

广东正源分子中药有限公司

2021年1月30日



广东正源分子中药有限公司

年产 60 吨保健食品产业化项目配套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2021 年 1 月 30 日

工作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广东正源分子中药有限公司	刘申奇	总监助理	13823860252
梅州市环境监理中心站	李会山	高工	13823864080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黄英杰	高工	13823893060
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	陈剑红	高工	13727633594
梅州市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永萍	工程师	13710561691
广东正源分子中药有限公司	陈永平	副经理	18719045118
广东正源分子中药有限公司	石茂环	总监	13826099883
梅州市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邓敬君		18719352949
广东绿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罗强		18998706919

